

微信传媒技术在刑事化验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姚慧芳

湖北警官学院, 中国·湖北 武汉 430034

【摘要】互联网赋能时代, 科学技术革新与赋能着传统的教学模式、形式, 在全民高度融入互联网使用过程之中, 互联网赋能于传统的线下教学进行剖析具有关键性作用, 能够在教学过程中探索何为高品质教学, 在日常教学过程中, 以良性、积极的引导作用, 将教材中教学内容、教学内容之外的知识点、新旧学习的知识等, 运用4G传播技术, 高效化达到教学内容实践目标, 让学生在课堂中学有所获。

【关键词】媒介应用; 微信; 刑事化验; 融合创新; 互联网时代

【基金项目】湖北警官学院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项目编号: JYXM201701A05。

前言

4G的到来, 改变以及创新着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 科技让课堂呈现出创新性优势, 下沉至微信传媒, 使微信与刑事化验教学相辅相成地积极影响学生。

1 4G时代, 互联网如何影响刑事化验教学

1.1 4G时代, 互联网思维重构课堂建设

传统型的刑事化验教学根据刑事教材, 将学生聚集在线下的班级课堂场域之中, 具有时间与地点方面的限定性, 若学生未能到达该堂课程, 则会与其他同学形成一定的差距, 形成落后性、滞后性, 失去听取一节课堂所讲的知识就如直播一般的, 无法再次观看。而学生之间的交流、沟通, 学生自行补习, 也无法弥补本堂课程的空缺。融合互联网思维的新刑事化验教学课堂, 注重对学生需求的把握, 学生在申请请假程序后, 微信后台自动上传学生信息, 能够让教师第一时间了解学生的上课情况。通过更新换代教室设备与基础设施建设, 使互联网思维融会贯通于刑事化验教学全过程, 建设录播教室, 上课的全过程、全内容, 都可以被共享到学校教育系统, 学生通过运用微信客户端, 可以实时共享与使用教师上课教学内容, 并且可以在课后, 对课堂中具有不确定的学习内容加以巩固、复习。录播教室的使用能够最大化的体现出, 录制、播放的优势, 使不在场的同学通过使用录播教育资源, 同步化的与课堂教学形成相互关联的闭环, 使课堂体现出与时俱进的互联网思维。

1.2 科技赋能, 实现微信传媒教育先进化

因微信媒介本身就是现代通信技术的代表性信息交流软件, 在微信平台中开展的刑事化验教学, 能够在教师、学生应用手机时, 使用微信时, 高效融入到刑事化验学习之中。通过使用师生共同建立、维护与使用的微信群组, 教师将教育资源分享其中, 例如本学期教材、本学期重点章节、刑事案件、下学期教材等, 让学生在微信群组中, 能够实时了解并充分融入到教学的整体环节、链条之中。科技改变生活, 也改变与革新着教育教学模式, 通过深度了解与使用微信中的各项功能, 使学生手中的手机、电脑微信APP端, 充满着刑事化验教学的积极意义。

微信公众号的开通与应用, 引导学生关注, 将讲座预告、刑事科普、新近刑事案件等, 发布在公众号中, 让学生在日常化的学习与生活中, 让微信公众号积极影响与赋能学生的日常化学习, 能够在日常参与到公众号的使用中, 以习惯性、自觉性等导向参与到公众号阅读之中。深度应用公众号资源, 开通优质学生评论与公众号小编回复系统, 让更多的同学在学习过程中, 以同龄人的角度, 看待刑事专业学习, 让优质评论与回复呈现在公众号中, 也能够调动学生自主化参与公众号阅读、学习, 并且能够以专心、细心的角度, 评论公众号发布内容, 形成良性学习氛围。

1.3 微信媒介应用, 促进课堂结构的再建设

传统的刑事课程教育, 以教师为主导, 学生在讲台下方, 听取教师讲解刑事化验教学内容, 大多为单向性的, 教师讲解、学生听讲的课程组合形式, 教师在学生信息收集, 学生学习成果调查, 学生疑难问题解决等方面, 大多以考试的形式开展, 而考试则为定期、定时, 以及在限定场域内开展的教学调研, 教师与学生的传统性刑事化验教学具有定期、定量特征, 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交流, 也普遍存在于课堂教学场域中, 导致学生与教师之间沟通并不频繁, 并且若学生存在一定的学习问题, 对刑事化验教学内容存在疑惑不解之处, 未能及时与教师形成高效化的信息互通关系, 则会导致学生在学习过程中, 忘却既有问题, 或对学习内容形成了偏向化的理解, 对学生的刑事学习产生了负面影响。微信媒介的应用能够在信息沟通方面, 重塑与革新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桥梁, 微信平台作为师生之间的信息沟通高效化渠道, 教师需要引导学生, 积极、勇敢以及自觉地参与到刑事化验教学整体进程中, 对教师讲解的系列内容, 都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 形成与学生共同进步, 共同探讨问题的高效、积极的学习氛围与空间, 营造轻松、愉悦的学习环境。

刑事化验教学具有严谨性, 从而在教育全过程, 教师需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 积极引导学生在科学化的引导下, 对刑事课程加以学习。在微信平台中构建的高效性学习氛围, 在小程序中开展签到打卡任务, 采用多元化引导性学习方式, 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积极融入课堂。小程序的应用改变了以往的课堂签到模式, 以精准性的定位, 提升对签到管理的有效性, 学生在课堂中的举手新模式应用, 即在透明化的小程序中, 以积分形式开展举手任务, 学生需通过自觉化举手发言等, 在小程序中答题、互动, 以提升个人学分, 才能够达到课程对学生的基础性要求。

2 应用微信传媒技术于刑事化验教学的意义与优势探讨

2.1 顺应时代发展

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的革新课程教学模式, 能够在时代的赋能作用下, 创新整体性教育工作, 提升教学质量, 实现刑事化验教育的既定目标, 发扬刑事化验教育的固有优势, 并将刑事普及性教育融入于日常化人民群众生活之中, 提升人民群众对高校刑事化验教育的关注程度, 提升高校刑事化验教育影响。顺应时代发展的刑事化验教育不仅能够积极影响与引导高校学生以高度专业化的学习与实践, 融入到刑事化验教育学习之中, 并且能够在当前4G通信技术的更新迭代发展进程中, 以融合型人才立足于具有创新性的时代脉搏中, 完成好学习任务, 以高度专业的学习成果, 应用于日常生活之中, 做顺应时代发展的刑事专业新人。

2.2 创新教学模式

科技赋能时代,教学模式也随着科学技术的更新迭代不断的得到了创新性发展,通过微信传媒技术的高效性融入到刑事化验教育之中,使教学模式能够与现代化通信软件相融合,创新教学模式。结合互联网通信技术,通过对微信各项功能的挖掘,教师以创新性眼光看待教学工作。例如,对微信公众号的挖掘,现如今海量性的专业教育、期刊杂志等以官方的身份,入驻微信公众号,在日常推送中,以优质的内容,精美的排版,贴近性的互动,与关注以及了解公众号推送内容的用户进行交流。教师通过引导学生关注一些具有教育意义的公众号,以丰富日常化的公众号推文阅读信息储备,如“中国司法鉴定”、“刑事技术杂志”、“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中国禁毒报”等公众号,并且引导学生自行探索对公众号的高效性使用,充分使用公共教育资源,丰富个人刑事化验教育内容的学习深度与广度。

通过引导学生关注“刑事实务”,在日常化教学题目设置中,能够结合新近的形式案例开展探讨。刑事案件的探讨也可以转移至线上,教师将新近的刑事案件上传至微信群组之中,在快速的时间内能够达成与学生之间的高效性案例探讨,通过运用学生偏好的方式开展案例探讨,使用热门表情包,调动群组内趣味性。分享学生感兴趣的教育资源,运用微信传媒技术,拉近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形成高效化刑事学习积极性氛围,体现出微信传媒技术与刑事化验教育相融合的科学化、与时俱进性。

2.3 拉近师生关系

微信平台的应用,具有着将远在天边的对方拉近至屏幕的对面,在跨屏幕的教学过程中,教师能够时常在微信群组内发布动态,加强与学生之间的沟通交流有效性及频繁性,使学生能够在日常生活与学习中,形成与教师之间的高效交流,并且能够拉近与教师之间的关系,以更加亲近的师生关系相处,能够更好的表达自我,发表意见与建议,在教师的积极引导与关注下,提升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教师能够将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给学生,使学生得到充分的良性引导教学,使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少走弯路,多走教师铺垫的教育之路以及自行融入的探索之路。唯有拉近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才能够更好的开展刑事化验教学工作,作为一门基础性课程,理论性知识与实践性知识同样重要,在理论学习中,难免会出现枯燥之感,然而学习好理论课程知识,才能够更好的将理论知识付诸实践,在实践过程中,也能够更好的转化为充分理解书面知识的学习动力。

教师的微信传媒技术应用,在微信上与学生分享的刑事化验知识,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动态性的、观感强的视频教学内容,有助于学生的理论知识理解。理论知识的教学同样可以引进经典案例分析,在趣味性学习中,对知识加以掌握。微信属通信信息平台,教师将安排好的实验教室精准传达给同学,并以本堂课程的实验题目为核心,在实践课程开始之前,对学生进行实验内容预告,实验题目、具体应用到的实验器材等,前置化的激发起学生的兴趣,结合新近事例、案件,形成真实体验感强的实验,让学生处于刑事学习整体链条闭环,更好体现出微信传媒技术融入的科学性。

2.4 提升学科活力

微信传媒技术不仅能够让学生参与到教学体系之中,并且能够以建设学科的角度,提升学科的整体性魅力,更好引导当代青年了解、认知刑事学科。通过教师集合学生学习成果的方式,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发布学科科研成果,在学生、校园内部群体中,形成积极学习的能动性氛围,也为学科走出校园、在互联网平台中形成新发展动力打下坚实基础。在微信

公众号中,开通学校以及非本校学生的信息沟通渠道,以包容性立足于当前时代,发挥好微信传媒技术的媒介赋能积极作用。

2.5 形成新发展趋势

立足于传统刑事化验教学,通过主要运用化学的原理与方法开展刑事化验教学工作,围绕课程设置的主体,对刑事案件中涉及到法律问题的人证、物证等相关线索加以发现、提取、识别与检验鉴定,是一门揭露以及证实违法、犯罪行为的专业性学科。传统的刑事化验课程案例通常为教材中设置的既定题目,虽具有显著性,但不具有时新性,教师以高度敏感的刑事化验教学专业度,挖掘与刑事化验教学相关的最新内容。例如,以“复旦黄洋中毒案”为刑事化验教学题目,教师前置化的将新闻内容分发给微信群组中,提升学生对刑事案件的关注与了解,设置题目,例如假如我在勘查现场,我会怎么做;应当提取哪些检材?采用哪些检验方法?从勘查现场到出具检验鉴定报告,可能会出现哪些证据瑕疵?充分引导学生参与到问题的思考、解答之中,在实践过程中,以相互帮助的共同学习形式,共同构建高效学习氛围。

教师需要进一步改变对通信设备的看法,合理高效的调动学生融入至通信设备的学习进程中,使通信设备,微信传媒技术对学生产生积极的学习成果提升的实效。教师的积极引导对学生而言十分重要,教师对微信传媒技术的挖掘,融合互联网思维,在信息共通共享、师生之间互动、听取与挖掘学生信息、抓取学生偏好内容、掌握学生学习规律等方面,不断的以微信开展辅助性教学,积极践行互联网赋能思维,能够在未来的教学过程中,更加充分的使用到微信传媒技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的应用新近技术,形成新发展观念,赋能于学生的刑事化验学习,提升学科总体影响力,肩负使命与责任。有效的引导与具有导向的投入到微信平台的应用,能够在使用频次高的微信应用过程中,将学习融入到微信使用功能之中,对教育类公众号的关注,对教师推送资源的重视与学习,将手中的通信设备转变为日常化学习工具。引导学生对新近性发生的刑事新闻事件加以关注,以一名刑事专业学生独立性思考案件的侦查方向,以专业性思维解构新闻,不仅能够加强对新近发生事件的关注,并且能够以专业的视角去看待刑事案件,深化实践成效。

3 结语

深度挖掘微信各项程序设置,调动学生对新近科学技术的应用积极性,以微信辅助刑事化验教学,对教学成效形成积极、正向的推动性作用,提升学生的刑事学习成果。

参考文献:

- [1] 李娜. 公安院校训练课程“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的构建与实施路径[J]. 公安教育, 2018, (12): 68-71.
- [2] 何芳州. 公安院校在线课程建设经验谈[J]. 公安教育, 2020, (1): 65-69.
- [3] 沈文哲. 以课程内容为导向的教学案例库构建研究[J].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19, (5): 94-98.
- [4] 刘树德. 关于《人民法院组织法》专门法院设置的若干思考: 立足互联网时代网络强国战略的背景[J]. 法治研究, 2017(4): 3-14.
- [5] 洪冬英. 司法如何面向“互联网+”与人工智能等技术革新[J]. 法学, 2018(11): 169-180.

作者简介:

姚慧芳(1966-),女,湖北省天门市人,汉,湖北警官学院刑事技术与情报系副教授,理学学士、法学硕士,研究方向为微量物证与毒物毒品分析。